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秘企字第1010252661C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自102年1月1日施行

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教育部臺教人(二)字第1030128690B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教育部臺教人(二)字第1070136518B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，並自107年10月1日生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，得列軍職。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，得列軍職。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七		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五	其中一人軍文通用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一、其中一人軍文通用。 二、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一	其中一人軍文通用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九	其中四人軍文通用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
政風室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一六五	
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原臺灣省諮議會科長一人，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秘企字第 1010252661C 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
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人(二)字第 1030128690B 號令修正編制表，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，得列軍職。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，得列軍職。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七		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五	其中一人軍文通用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一、其中一人軍文通用。 二、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一	其中一人軍文通用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十九	其中四人軍文通用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一六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秘企字第 1010252661C 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，得列軍職。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，得列軍職。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	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五	其中一人軍文通用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六	一、其中一人軍文通用。 二、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七	其中一人軍文通用。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九	其中四人軍文通用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一六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